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沪0110民初629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，三层整层，四、五、六层商场1、商场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申请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部分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申请人：洪某，男，1968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。

被申请人：褚某，女，1951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申请人：朱某，女，1975年6月26日生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H04XXXXXX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申请人某某公司3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洪某、褚某、朱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某某公司3于2025年1月9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洪某、褚某、朱某名下银行存款627,800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，并提供了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洪某、褚某、朱某名下银行存款627,800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。

案件申请费3,659元，由申请人某某公司3预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建锋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丁卓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